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

競賽簡章

【活動目的】

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成立 70 餘年，秉持扶持技術者及會員店家之理念，提升美容業整體水平。除提升產業素質與水準，也引入國際潮流趨勢，期盼成為產業典範，讓產業、社會在美感上均能不斷成長。

期藉由本次競賽活動促進產業交流及良性競爭，提升專業知識及產業實力，以達國際化水準，並吸引媒體相關報導，爭取知名度及消費者好感。亦是提供對髮型、造型與美學具有天份、熱情的年輕人及學子，揮灑創意與美感的舞台。

展現天馬行空的設計創意，以及手上無雙的專業技巧，用造型證明你最行！

【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執行單位 凱格蘭創意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活動對象】

歡迎台灣美容、美髮、造型等從業人員，以及相關學校科系之學生，依各競賽組別規定踴躍報名參加

【活動時程】

報名截止 即日起~107/09/30

參賽者請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完畢後親送或郵寄。

請於期限內送/寄達。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截止當天下午 5 時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決賽時間 107/11/07

詳細競賽流程、開賽組別、獎金、細部規章及注意事項，將於開賽前 2 週公布於官網。

【競賽項目規範】

本次競賽分為「社會組」、「大專院校組」及「高中職組」。

標準開賽人數為 30 人，如報名人數滿 20 人但不達 30 人，原訂獎金金額得依人數比例調整為 60%，低於 20 人則該組不開賽，並退還全數報名費。

注意事項

1. 參賽者一律著白色上衣與黑褲，依每組競賽項目規範準備假人頭或模特兒，並於賽前就定位時，由監察人員入場檢查是否依規範準備，違者予以記錄存證並扣分。
2. 參賽者可參加不同競賽項目，如參與項目賽事流程有所衝突，得退還退出項目之全數報名費。
3.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異議。
4. 參賽作品限以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同時未經任何形式之刊登者為限。
5. 參賽作品如有冒名頂替參選者之情事者，於得獎名單公布後若有人檢舉，經評審團確認後，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6. 參賽者須於賽前報到時繳交**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切結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7.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得獎者須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8. 凡完成報名並繳費參加本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9. 得獎者之獎金獎品依財政部規定申報扣繳。得獎人領獎時，將以得獎金額扣除稅金後之金額給付。
10. 得獎者須無酬全力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包括出席授獎及相關成果宣傳活動（1 年內，以不超過 3 次為限），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11. 主辦單位有異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事宜，由公會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說明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請參賽者密切注意。

競賽規範

組別	社會組	
A1	真人女子剪吹創意造型組 真人模特兒	報名費：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40 分鐘。 2.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3. 髮型：以頂尖流行及創意，不可過度藝術化。 4. 髮長：現場操作，至少需剪掉 4 公分以上。 5.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6. 賽前不可事先剪（輪廓線），違者不予計分。 7. 賽前可為模特兒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8. 比賽開始前模特兒頭髮必須完全噴濕。 9. 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違者不予計分。 10. 成型時不得附加任何髮飾或髮片，違者不予計分。 11.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 頂尖流行及創意髮型</p> <p>剪髮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 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A2	假髮女子剪吹創意造型組 假人頭	報名費：2,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 30 分鐘。 2.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3. 髮型：以頂尖流行及創意，不可過度藝術化。 4. 髮長：現場操作，至少需剪掉 4 公分以上。 5.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6. 賽前不可事先剪（輪廓線），違者不予計分。 7. 賽前可為假頭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8. 比賽開始前假頭髮必須完全噴濕。 9. 假頭不得有任何記號，書寫文字，該項列入評分。 10. 成型時不得附加任何髮飾或髮片，違者不予計分。 11.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12.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 頂尖流行及創意髮型</p> <p>剪髮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 假人頭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A3	真人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真人模特兒	報名費：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髮型：以藝術造型為主。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色顏色自由發揮。 5. 模特兒事先完成至會場報到參賽。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4/5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賽前可為模特兒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9. 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違者不予計分。 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11. 模特兒就定位後由大會指示，統一給選手 10 分鐘整理。 	評分標準 主題適切度 20% 藝術造型 梳整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 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 整體美 20% 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
A4	假髮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假人頭	報名費：2,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髮型：以藝術造型為主。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色顏色自由發揮。 5. 假髮事先完成至會場報到參賽。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4/5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賽前可為假頭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9.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10. 假髮就定位後由大會指示，統一給選手 10 分鐘整理。 11.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 	評分標準 主題適切度 20% 藝術造型 梳整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 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 整體美 20% 假人頭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

A5	<p>真人女子創意包頭晚宴造型組 真人模特兒</p>	<p>報名費：3,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30 分鐘 2. 髮型：以創意包頭晚宴髮型為主。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5. 模特兒不可事先逆梳或刮髮及分區，違者不予計分。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2/3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模特兒臉部可先化妝，肩頸可以搭配耳環、項鍊、服裝造型 9. 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違者不予計分。 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 創意包頭晚宴造型</p> <p>梳整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 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A6	<p>真人男子創剪吹創意造型組 真人模特兒</p>	<p>報名費：3,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40 分鐘 2.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3. 髮型：以頂尖流行剪吹創意為主，不可過度藝術化。 4. 髮長：現場操作，至少需剪掉 3 公分以上。 5.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6. 賽前不可事先剪（輪廓線），違者不予計分。 7. 賽前可為模特兒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8. 比賽開始前模特兒頭髮必須完全噴濕。 9. 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違者不予計分。 10. 成型時不得附加任何髮飾或髮片，違者不予計分。 11.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 剪、吹創意造型</p> <p>剪髮技術 30% 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 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 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A7	假髮時尚晚宴造型組 假人頭	報名費：3,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主題：以時尚晚宴風格主體之設計，表現形式多樣化，呈現整體造型風格。 3. 此項競賽須在賽前事先為假人頭做好髮型、彩妝、飾品及服裝等之整體造型的搭配。 4. 髮型：可作燙、染設計。 5. 服裝以時尚晚宴為主體。 6. 可裝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4/5 以上比例。 7.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8. 假髮就定位後由大會指示，統一給選手 10 分鐘整理。 9.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0"> <tr> <td>創意主題</td> <td>20%</td> </tr> <tr> <td>梳整技術</td> <td>20%</td> </tr> <tr> <td>服裝配飾</td> <td>20%</td> </tr> <tr> <td>彩妝技巧</td> <td>20%</td> </tr> <tr> <td>整體美</td> <td>20%</td> </tr> </table>	創意主題	20%	梳整技術	20%	服裝配飾	20%	彩妝技巧	20%	整體美
創意主題	20%										
梳整技術	20%										
服裝配飾	20%										
彩妝技巧	20%										
整體美	20%										
A8	基本冷燙組 假人頭	報名費：1,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30 分鐘 2. 可事先完成分區，未於時間內完成不予計分。 3. 規格統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髮色/黑色假人頭。 b. 橡皮圈/粉紅色。 c. 冷燙紙/白色（不得染色，染色不予計分） d. 橡皮圈束法/水平（3：3 套法）。 e. 冷燙捲/水藍、草綠、紫紅。 4. 假頭上不得有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 5. 捲數 65 捲以上，低於標準不予評分。 6. 假頭不得搭配任何飾品及上妝，例：耳環、項鍊、服飾等，與假頭臉部、頸部必須清潔，違者則不予計分。 7. 必須使用器材盤放置器具。 8.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9. 請自備桌上型角架。 	<p>評分標準</p> <table border="0"> <tr> <td>捲數不足 65 捲</td> <td>不予評分</td> </tr> <tr> <td>捲子排列</td> <td>25%</td> </tr> <tr> <td>橡皮筋掛法</td> <td>25%</td> </tr> <tr> <td>光澤度</td> <td>25%</td> </tr> <tr> <td>整體外觀</td> <td>25%</td> </tr> </table>	捲數不足 65 捲	不予評分	捲子排列	25%	橡皮筋掛法	25%	光澤度	25%	整體外觀
捲數不足 65 捲	不予評分										
捲子排列	25%										
橡皮筋掛法	25%										
光澤度	25%										
整體外觀	25%										

A9	指甲彩繪作品組 甲片	報名費：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完成 10 片甲片，甲片自備，大小不拘。 3. 甲片以指甲油、指甲彩繪顏料為主，不可使用裝飾品（貼鑽、貼紙或其他替代品）。 4. 背景可運用彩繪顏料之外的材料創作裝飾。 5. 作品面積不得大於 A4 尺寸。 6. 作品須加做邊框設計，長寬約 5cm 以內。 7. 作品不得有任何記號，書寫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8.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9. 依大會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依號碼擺放完成。 	<p>評分標準</p> <p>色彩運用 20%</p> <p>彩繪技巧 30%</p> <p>視覺效果 20%</p> <p>整體美感 30%</p>
A10	指甲藝術作品組 甲片	報名費：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以創意色彩、原創技巧為主題。 3. 商品混搭或但一彩繪自由發揮。 4. 以十指指甲片可使用甲片以外素材製作甲片。 5. 背景須為單色。 6. 作品面積不得大於 A4 尺寸。 7. 作品不得有任何記號，書寫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8.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9. 依大會規定時間內，將作品依號碼擺放完成。 	<p>評分標準</p> <p>色彩設計 20%</p> <p>彩繪技巧 30%</p> <p>美感創意 20%</p> <p>整體美感 30%</p>

組別	大專院校組	
B1	真人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真人模特兒	報名費：1,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髮型：以藝術造型為主。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色顏色自由發揮。 5. 模特兒事先完成至會場報到參賽。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4/5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賽前可為模特兒作臉部化妝及飾品、服裝作整體搭配造型。 9. 模特兒不可幫參賽者做任何技術上之操作，違者不予計分。 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11. 模特兒就定位後由大會指示，統一給選手 10 分鐘整理。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p> <p>藝術造型</p> <p>梳整技術 30%</p> <p>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p> <p>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p> <p>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B2	假髮女子創意包頭晚宴組 假人頭	報名費：1,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40 分鐘 2. 髮型：以創意包頭晚宴髮型為主。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5. 假髮不可事先逆梳或刮髮及分區，違者不予計分。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2/3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假頭臉部可先化妝，肩頸可以搭配耳環、項鍊、服裝（半身）造型。 9. 假頭不得有任何記號，書寫文字，該項列入評分。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p> <p>創意包頭晚宴造型</p> <p>梳整技術 30%</p> <p>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p> <p>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p> <p>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p>

	<p>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p> <p>11.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p>	<p>妝、服裝、染色之搭配以表現整體美感</p>							
B3	<p>真人新婚化妝組 真人模特兒</p>	<p>報名費：1,500 元</p>							
	<p>1. 操作時間 40 分鐘</p> <p>2. 模特兒需素顏，可事先打粉底，但不得事先塗抹彩繪品。</p> <p>3. 比賽前可預先完成甲片及服飾配件穿戴，髮型可事先完成。</p> <p>4. 競賽以彩妝、技術為主。</p> <p>5. 髮型、髮飾及其他配件不可遮蓋臉部 30% 以上。</p> <p>6. 模特兒不得紋眉、紋眼線，違者不予計分。</p> <p>7.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p> <p>8. 未完成不予計分。</p>	<p>評分標準</p> <table> <tr> <td>1. 創意設計</td> <td>20%</td> </tr> <tr> <td>2. 色彩協調</td> <td>20%</td> </tr> <tr> <td>3. 彩妝技巧</td> <td>40%</td> </tr> <tr> <td>4. 整體美感</td> <td>20%</td> </tr> </table>	1. 創意設計	20%	2. 色彩協調	20%	3. 彩妝技巧	40%	4. 整體美感
1. 創意設計	20%								
2. 色彩協調	20%								
3. 彩妝技巧	40%								
4. 整體美感	20%								
B4	<p>假髮創意編梳組 假人頭</p>	<p>報名費：1,500 元</p>							
	<p>1. 操作時間：40 分鐘</p> <p>2. 尺寸 A3 範圍內 (大約長 42cm×寬 29.5cm 頭髮加飾品)。</p> <p>3. 可事先染髮，染髮顏色自由設計。</p> <p>4. 須運用各種編髮技巧，不得使用任何骨架或填充物。</p> <p>5. 以假人頭的髮長為素材，不得接髮及配戴髮飾或任何預做的半成品。</p> <p>6. 臉部可化妝，肩頸可以搭配耳環、項鍊。</p> <p>7. 比賽前不得刮髮，綁髮或上任何造型品。</p> <p>8. 必須使用黑色器材盤放置器具。</p> <p>9. 假頭不得有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違者不予計分。</p> <p>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未完成不予計分。</p> <p>11.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p>	<p>評分標準</p> <table> <tr> <td>1. 編髮技巧</td> <td>25%</td> </tr> <tr> <td>2. 光澤度</td> <td>25%</td> </tr> <tr> <td>3. 創意設計</td> <td>25%</td> </tr> <tr> <td>4. 整體美感</td> <td>25%</td> </tr> </table>	1. 編髮技巧	25%	2. 光澤度	25%	3. 創意設計	25%	4. 整體美感
1. 編髮技巧	25%								
2. 光澤度	25%								
3. 創意設計	25%								
4. 整體美感	25%								

組別	創意造型類 高中職組	
C1	假髮女子創意包頭晚宴組 假人頭	報名費：1,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成參賽 2. 髮型以創意包頭。 3. 可事先作燙、染設計。 4. 髮色：染髮顏色自由發揮。 5. 假髮不可事先逆梳或刮髮及分區，違者不予計分。 6. 可戴髮片及飾品，髮片造型不得超過髮型面積 2/3 以上比例。 7. 假髮片可事先染色及上捲。 8. 假頭臉部可先化妝，肩頸可以搭配耳環、項鍊、服裝（半身）造型。 9. 假頭不得有任何記號，書寫文字，該項列入評分。 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 11. 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 	<p>評分標準</p> <p>主題適切度 20%</p> <p>創意包頭晚宴造型</p> <p>梳整技術 30%</p> <p>髮型角度、線條、弧度的美感</p> <p>染髮技術 30%</p> <p>顏色搭配、色彩均勻、亮度</p> <p>整體美 20%</p> <p>模特兒臉型與設計髮型、化妝、服裝、染色之搭 以表現整體美感</p>
C2	假髮創意編梳組 假人頭	報名費：1,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40 分鐘 2. 尺寸 A3 範圍內（大約長 42cm×寬 29.5cm 頭髮加飾品）。 3. 可事先染髮，染髮顏色自由設計。 4. 須運用各種編髮技巧，不得使用任何骨架或填充物。 5. 以假人頭的髮長為素材，不得接髮及配戴髮飾或任何預做的半成品。 6. 臉部可化妝，肩頸可以搭配耳環、項鍊。 7. 比賽前不得刮髮，綁髮或上任何造型品。 8. 必須使用黑色器材盤放置器具。 9. 假頭不得有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10.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未完成不 	<p>評分標準</p> <p>編髮技巧 25%</p> <p>光澤度 25%</p> <p>創意設計 25%</p> <p>整體美感 25%</p>

	予計分。 11.角架請自備桌上型及三角架均可。								
C3	標準冷燙組 假人頭	報名費：1,2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操作時間：30 分鐘 2. 可事先完成分區。 3. 規格統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髮色/黑色假人頭。 b. 橡皮圈/粉紅色。 c. 冷燙紙/白色 (不得染色，染色不予計分) d. 橡皮圈束法/水平 (3：3 套法) 。 e. 冷燙捲/水藍、草綠、紫紅。 4. 捲數 65 捲以上，低於標準不予評分。 5. 假頭不得搭配任何飾品及上妝，例：耳環、項鍊、服飾等，與假頭臉部、頸部必須清潔，違者則不予計分。 6. 必須使用黑色器材盤放置器具。 7. 假頭上不得有任何記號或書寫文字，違者不予計分。 8. 作品須符合主題、規則，違者不予計分，未完成不予計分 9. 請自備桌上型角架。 	<p>評分標準</p> <table> <tr> <td>捲子排列</td> <td>25%</td> </tr> <tr> <td>橡皮筋掛法</td> <td>25%</td> </tr> <tr> <td>光澤度</td> <td>25%</td> </tr> <tr> <td>整體外觀</td> <td>25%</td> </tr> </table>	捲子排列	25%	橡皮筋掛法	25%	光澤度	25%	整體外觀
捲子排列	25%								
橡皮筋掛法	25%								
光澤度	25%								
整體外觀	25%								

註：凡為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報名費皆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獎勵方式】

組別	獎次	獎品內容
社會組 A1 真人女子剪吹創意造型組 A3 真人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A5 真人女子創意包頭晚宴造型組 A6 真人男子剪吹創意造型組 A7 假髮時尚晚宴整體造型組	冠軍 1 名	獎金 \$15,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亞軍 1 名	獎金 \$1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5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1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社會組 A2 假髮女子剪吹創意造型組 A4 假髮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亞軍 1 名	獎金 \$10,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7,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5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 5,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社會組 A8 基本冷燙組	亞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10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 8,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社會組 A9 指甲彩繪作品組 A10 指甲藝術作品組	亞軍 1 名	獎金 \$ 6,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5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 5,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大專院校組 B1 真人女子藝術包頭造型組 B2 假髮女子創意包頭晚宴組 B4 假髮創意編梳組	亞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10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 6,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大專院校組 B3 真人新婚化妝組	亞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10 名	獎狀乙張
	冠軍 1 名	獎金 \$ 6,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高中職組 C1 假髮女子創意包頭晚宴組	冠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亞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8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10 名	獎狀乙張
高中職組 C2 假髮創意編梳組	冠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亞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5 名	獎狀乙張
	設計獎 10 名	獎狀乙張
高中職組 C3 標準冷燙組	冠軍 1 名	獎金 \$ 4,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亞軍 1 名	獎金 \$ 3,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季軍 1 名	獎金 \$ 2,000 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佳作獎 15 名	獎狀乙張

【報名繳費】

- 洽詢活動官方網站填寫上傳完整報名資料，或下載簡章填寫完畢後，於時間內寄送達。
- 繳費資訊

帳戶銀行：第一銀行 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7

帳 號：102-10-080999

戶 名：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戶名（或帳號後五碼）及匯款時間等資訊，以 email 或來電告知公會陳秘書 / 余小姐，繳費確認後，會隨即以 email 發出繳費完成通知，方視同報名完成。

- 相關連絡資訊

聯 絡 人 陳秘書（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電 話 02-2302-9696

傳 真 02-2302-9227

信 箱 btat23029696@gmail.com

收 件 人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活動小組收

收 件 地 址 108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32 號 4 樓之 1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

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類		作品 編號	此欄由 大會填寫			
參賽者姓名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通訊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使用。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有權收錄參賽作品之照片、影像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攝影、宣傳、展覽、製作及出版特輯等，並保有各種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2. 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等各項權利歸參賽者所有。
3. 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對本活動評審結果、文宣出版等無任何異議。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著作) 參舉辦之【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1、本人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願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2、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3、若有得獎，本人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時，將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展覽及進行商業行為之量產。
- 4、本人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立書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公會之個人資料，受公會妥善維護並僅於公會活動管理、推廣與執行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並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2、蒐集目的：**【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3、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身分證件影本。
- 4、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使用期間為本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日後 1 年內。得獎人所提供之個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5、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公會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6、個人資料使用對象及方式：由公會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使用之，使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使用此個人資料。
- 7、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公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

專用信封，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

寄件人：

聯繫電話：

寄件地址：

請貼足
「掛號」郵資

108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32 號 4 樓之 1
2018 台北國際造型藝術節-髮藝大賞 活動小組收

★為避免影響參賽權益，參賽者寄件前，請檢查下列資料是否繳交齊全並打「√」後簽名確認。	注意事項
<p>報名編號 _____ (由執行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報名表(附件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比賽各項規定，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p> <p>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p>	<p>報名表格寄出前請在檢查相關資料是否無誤，以免影響權益。</p> <p>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寄發，若有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p> <p>務必自活動官方網站下載填妥報名表件後寄回。</p>
<p>收件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上列各件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請勿折疊，平放裝入封袋內。</p>	